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年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年報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ANNUAL REPORT 2008

# 目錄

序 .....	4
<b>壹、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b>	<b>6</b>
<b>一、農業金融概況</b>	<b>7</b>
(一) 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7
(二) 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10
<b>二、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b>	<b>11</b>
(一)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11
(二) 農漁會重新申請設立信用部之審核及監理	12
(三)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信用部工作	13
<b>三、健全農業金融法制</b>	<b>16</b>
(一) 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16
(二) 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及宣導	19
<b>四、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b>	<b>20</b>
(一) 各項專案農貸執行概況	20
(二) 改進貸款相關規定	24

25	(三) 加強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26	(四) 加強宣導及融資輔導
28	<b>五、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b>
28	(一) 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30	(二)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32	(三) 推展國際農業金融合作與諮商
36 .....	<b>貳、重要事紀</b>
46 .....	<b>參、組織與職掌</b>
47	<b>一、組織架構圖</b>
48	<b>二、業務職掌</b>
50	<b>三、人事概況</b>
52 .....	<b>肆、預決算編製</b>

# 序

97年對於全球及我國金融業而言，都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農業金融主體之農漁會信用部向以存放款業務為核心，不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銷售，未受此波金融海嘯之衝擊，維持穩健的經營績效，實屬難能可貴。

為健全農業金融體系，農業金融局透過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各項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工作，強化兩者間之互助、互利機制共同辦理聯貸及拓展新業務，持續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辦理金融檢查，擴大實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強公開揭露農業金融資訊，培育農業金融人才，提升農業金融機構經營效能，促使農業金融體系之革新與健全，落實以金融支持農業永續發展，農業維持金融穩定成長的長期施政願景。

截至97年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放款7,369億元，逾期放款380億元，逾期放款比率5.16%，分別較93年1月底農業金融局成立前增加1,749億元，減少615億元及降低12.55個百分點；全國農業金庫收受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3,763億元，有效去化農漁會信用部餘裕資金；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共計貸放373億元，受益農漁民約6萬7千名，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4萬名農漁民業者取得農業融資計189億元，達成政策目標。農業金融局所有同仁將秉持服務農漁民的核心價值，在金融監理與產業輔導的平衡點上，落實服務、專業、信賴的工作理念，持續為農業金融發展而努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局長

詹江煌

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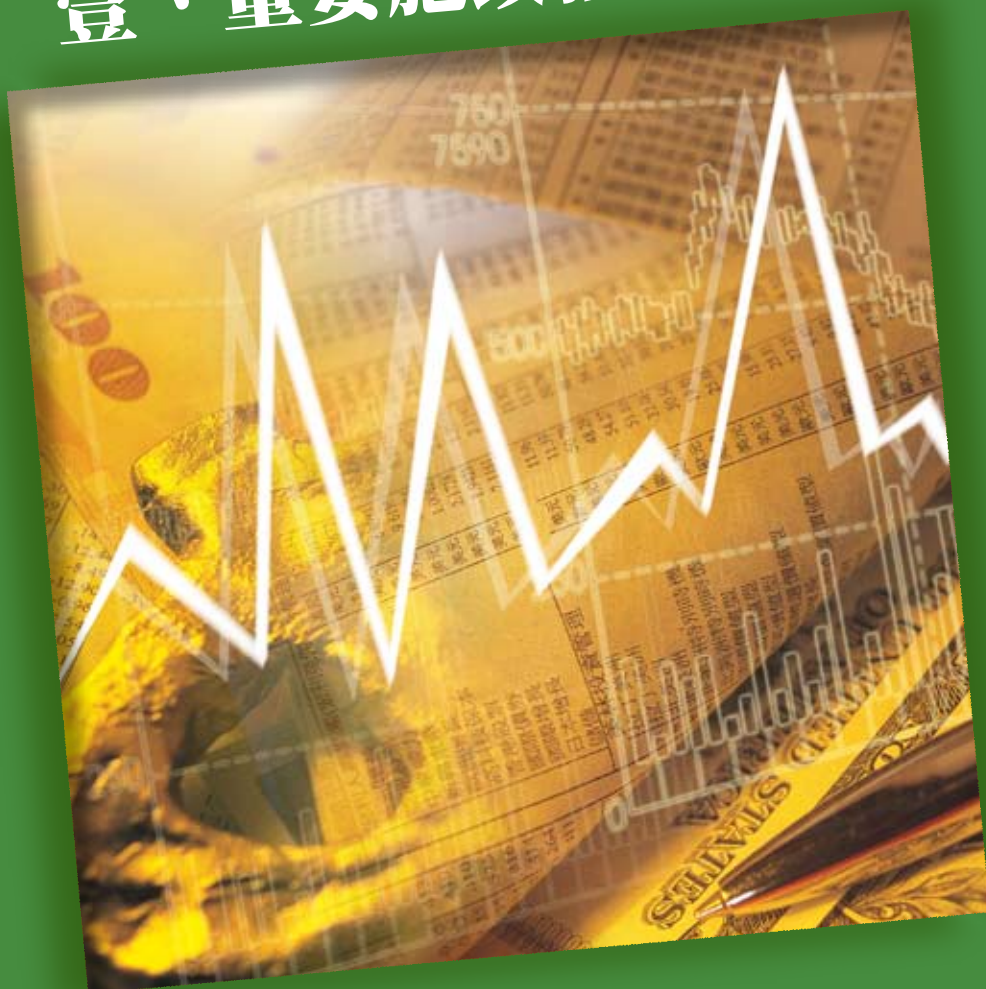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8年3月

ANNUAL REPORT 20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97年報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ANNUAL REPORT 2008

# 壹、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 一、農業金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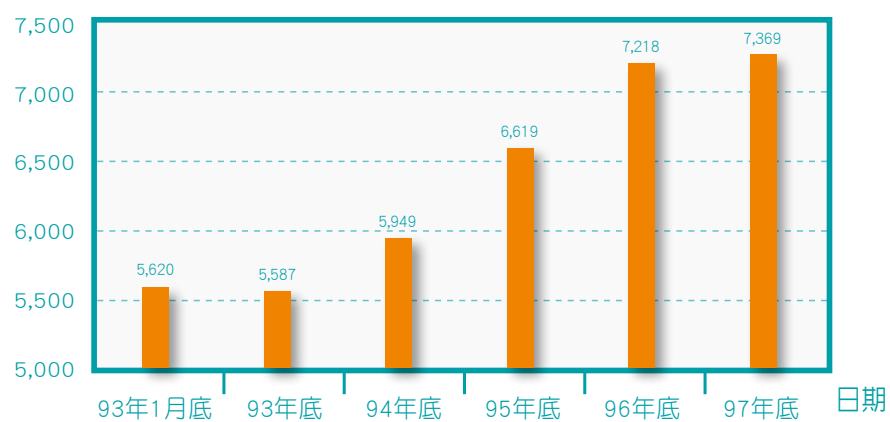
### (一) 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本局持續採取各項改善農漁會信用部（以下簡稱信用部）經營體質措施，全體信用部截至97年底止，放款總餘額7,369億元，較96年底之7,218億元增加151億元，逾期放款380億元，逾期放款比率5.16%，分別較96年底減少71億元及降低1.09個百分點；另較93年1月底農委會設立農業金融局輔導信用部業務一元化管理前，放款總餘額5,620億元增加1,749億元、逾期放款金額995億元減少615億元及逾期放款比率17.71%降低12.55個百分點，信用部經營成效持續成長，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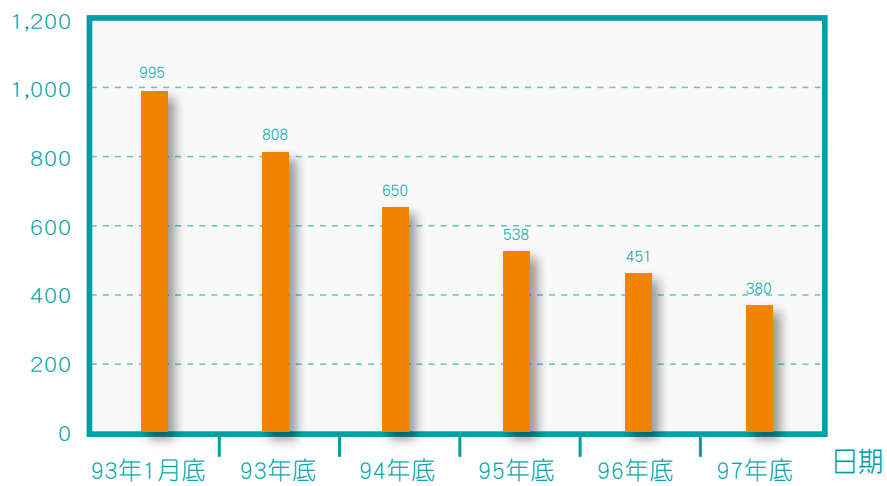
### 農漁會信用部放款餘額

金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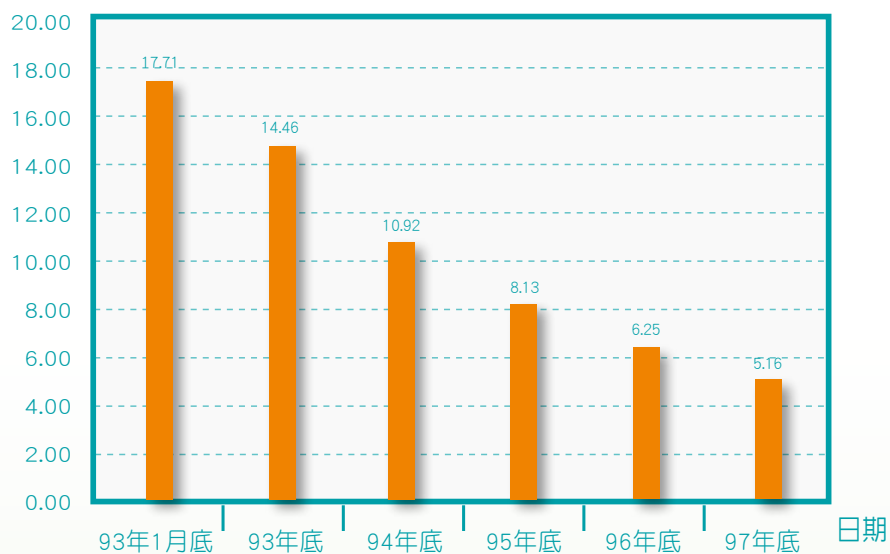
##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金額

金額：億元



## 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逾放比率%



## (二) 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 1. 經營概況

全國農業金庫截至97年底存款3,834億元較上年底3,920億元減少86億元，放款864億元，較上年底423億元增加441億元，成長104.26%。惟因96年購入與國外債權相關之金融商品，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於97年度產生鉅額損失，虧損金額已逾資本額三分之一，刻進行相關財務業務改善及資本重建計畫中。



## 2.法定任務執行情形

全國農業金庫執行輔導信用部等法定任務，截至97年12月底止，收受信用部轉存款3,763億元，有效去化信用部餘裕資金；辦理信用部一般及專案輔導；另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業務檢查及財務查核，以健全農業金融體系。

## 二、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 （一）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為使信用部辦理放款計收利率合理化，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所轄信用部辦理放款計收利率，應積極反映市場利率水準並配合辦理自97年11月13日起三個月內（97.11.13～98.2.13），金融機構應同意接受客戶申請調整計息週期並完成換約，房貸戶如願意將其房貸利率計息週期由每季（或每半年）調整為每個月者，即可自下次繳息日起適用新契約。

為配合中央銀行追蹤控管信用部以基本利率計價之舊貸案件轉換進度，信用部自97年6月份起進行本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之申報作業。

為因應金融監理需要，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所轄信用部自97年度起進行本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之「簽證會計師申報作業」。

## （二）農漁會重新申請設立信用部之審核及監理

依「經銀行承受信用部之農會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之審核基準」等相關規定，分別就經營團隊、當地農業人口、金融機構分布狀況等項目及實際需要審慎評估，另邀請專家等擔任面談委員，以瞭解其經營理念，提供建言，於97年11月5日許可臺中縣豐原市農會、神岡鄉農會、彰化縣彰化市農會、芬園鄉農會、芳苑鄉農會、臺南縣楠西鄉農會、高雄縣內門鄉農會、屏東縣農會、枋寮地區農會、竹田鄉農會、萬丹鄉農會及長治鄉農會等12家重新設立信用部。

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信用部，本局將依法要求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按月定期追蹤其經營動態，嚴格監視資本適足性，厚植風險承擔能力，以保障存款人權益，並切實提供農漁民所需之金融服務。





▲ 臺南縣南化鄉農會重新設立信用部開幕典禮。

### (三)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信用部工作

全國農業金庫97年度辦理下列輔導信用部工作：

1. 辦理一般輔導3,222次、專案輔導3,058次、拜訪機關聯繫230次、出席會議816次、輔導農漁民及農企業23次。
2.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業務檢查233次、辦理信用部財務查核（含變現性資產查核）144次。

3. 辦理96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完成286份績效評鑑報告。
4. 各辦公室每月辦理1次輔導業務檢討會，12個月共60次。輔導員共同討論輔導業務狀況與意見交流，並將相關事項反映本局。另於97年1月、6月，與本局辦理2次輔導業務座談，對輔導業務進行溝通及交換意見，以利輔導業務進行。
5. 樹林市農會發生異常提領事件，派員協助研擬因應措施及處理資金調撥、現場維護、媒體說明等事宜，事件於二日內迅即平息。
6. 接替農訓協會原參與銀行公會辦理消費者債清條例前置協商聯繫會議，擔任信用部與銀行間業務聯繫窗口，除提供諮詢服務外，並建置「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區網站，以供信用部廣泛運用。
7. 輔導小港區、埔鹽鄉及南化鄉農會完成信用部之設立。



◀ 彰化縣埔鹽鄉農會重新設立信用部開幕典禮。

8. 輔導信用部受託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綜合基金貸款業務，增加業務範圍，目前有關西地區、台東地區、太麻里地區及長濱鄉等4家農會參與辦理。
9. 辦理1場次總體經濟情勢展望、4場次徵授信、3場次催收實務、8場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3場次不動產信託、1場次建築融資授信風險、10場次政策性專案農貸講習、3場次不動產景氣趨勢、17場次保險相關課程等各項業務講習，合計50場次。
10. 輔導信用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自行檢測，加強安全維護演練，降低可能遭受之損失。
11. 彙編「96年度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經營分析」，分送本局及相關金融監理機關（機構）參考。
12. 輔導新設之信用部加入存款保險，目前已有台灣省農會、新豐鄉農會、大樹鄉農會、福興鄉農會、車城地區農會、林內鄉農會、屏東市農會、高雄市小港區等8家陸續加入。
13. 輔導農漁會加入辦理消費券兌換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

### 三、健全農業金融法制

#### (一) 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1. 為合理鬆綁法規，建構信用部完整退場機制，檢討修正現行農業金融法未盡周延處，研擬「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1) 修正政府限時逐步降低全國農業金庫出資比率之規定。
- (2) 修正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規定。
- (3) 增訂全國農業金庫提撥農漁會推廣事業費，刪除董監酬勞金。
- (4) 增訂全國農業金庫準用銀行法同一關係人範圍之規定，及以該金庫之資本適足率作為監理衡量與退出市場之基準。



- (5) 增訂信用部得投資有價證券之業務項目。
- (6) 修正信用部餘裕資金至少四分之三轉存全國農業金庫。
- (7) 增訂命令農漁會將經營不善信用部單獨讓與之規定。
- (8) 明定合併或受讓經營不善信用部之相關租稅優惠措施。
- (9) 調降信用部之罰鍰額度。



▲ 民法新修正重點研習。

2. 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正農業金融法授權法規命令，或研擬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1) 97年1月18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6條，增訂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不計入非會員授信總餘額，俾利信用部推動該貸款。
  - (2) 97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第22條，使農漁會辦理信用部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書面報告，無須副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3) 研擬「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5條修正條文草案，其重點如次：使信用部得辦理所有鄉（鎮、市）公所經所隸屬之縣政府保證之授信案件；並增訂逾期放款比率未滿5%之信用部，且為參加全國農業金庫聯貸案之參貸機構者，不受第5條第1項第1款有關擔保品須坐落同一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限制。
  - (4) 研擬「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理辦法」修正草案，其重點如次：對各種授信對象之授信限額規定未盡周詳處予以補實；修正信用部對所有鄉（鎮、市）公所，其授信經所隸屬之縣政府保證者，及授信業務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投資經營之公營事業，其授信經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保證者，得不受放款總餘額規定之限制；就信用部舊貸案件之展期範圍酌作調整；擴大信用部

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例外情形；將信用部之存放比率最高限額一律調整為80%。

## （二）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與宣導

為提升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並落實其法令遵循，針對各農漁會現職人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人員，辦理農業金融法規及專案農業貸款研習，以利推動各項農業金融業務。



▲ 農業金融法規研習。

## 四、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一) 各項專案農貸執行概況

#### 1. 97年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辦理情形

為促進農業發展並提供農漁民福祉，本局積極推動專案農貸，97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共373億元，計貸放66,849名農漁民；97年底，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餘額為1,092億元，193,252名農漁民受益。



97年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貸放情形

項 目	編列金額 (百萬元)	貸放戶數	貸放金額 (百萬元)	貸放率 (%)
農機貸款	1,200	528	960.22	80.0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450	197	340.13	75.58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1,400	594	1,325.00	94.6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4,500	1,046	3,920.64	87.13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13,200	8,669	12,801.91	96.98
農業科技園區 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300	20	249.48	83.16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93	63	87.50	93.78
農家綜合貸款	12,000	52,292	11,852.26	98.77
改善財務貸款	345	304	313.04	90.74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900	22	772.76	85.86
農業產銷班貸款	4,000	2,733	3,633.27	90.83
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1,100	379	1,046.65	95.15
造林貸款	15	2	6.30	42.00
預備額度	497	-	-	-
合 計	40,000	66,849	37,309.17	94.45

## 2. 97年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辦理情形

為協助受災農漁民進行復建及復耕，97年度計貸放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2.92億元，協助339名受災農漁民，97年度因發生寒害、豪雨及颱風，公告澎湖縣、新竹縣等16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公告情形詳如下表：

97年公告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情形			
災害發生期間	公告日期	公告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貸款項目
2月寒害	2/15	澎湖縣	全面辦理
	2/18	新竹縣	梨
	2/18	宜蘭縣	梨
	2/19	新竹縣	全面辦理
	2/22	彰化縣	梨
	3/11	苗栗縣	高接梨
6月中旬豪雨	6/20	臺南市	不結球白菜、西瓜、青蔥、葉菜類
		屏東縣	西瓜、毛豆
		臺東縣	食用番茄

97年公告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情形

災害發生期間	公告日期	公告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貸款項目
卡玫基颱風	7/18	雲林縣	全面辦理
	7/21	臺南縣	全面辦理
	7/22	高雄縣	全面辦理
鳳凰颱風	7/29	花蓮縣	全面辦理
		嘉義縣	全面辦理
卡玫基、 鳳凰颱風	8/1	苗栗縣、臺中縣、 彰化縣、南投縣、 屏東縣	全面辦理
辛樂克颱風	9/14	宜蘭縣	全面辦理
	9/16	苗栗縣	全面辦理
薔蜜颱風	9/29	苗栗縣	全面辦理
	9/30	宜蘭縣	全面辦理
	9/30	雲林縣、嘉義縣、 臺南縣、臺中縣、 彰化縣	全面辦理
	10/1	嘉義市、屏東縣	全面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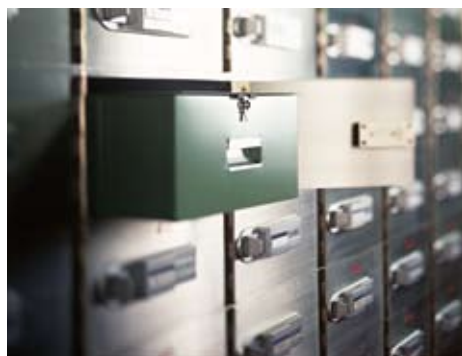
### 3.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貸款辦理情形

- (1) 本貸款資金由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支應，貸款經辦機構為全國農業金庫，年息2%，其中年息1.975%作為經辦機構手續費及呆帳準備。
- (2) 97年度編列4項貸款計畫（詳如下表），預算總額為1億750萬元（貸款申請期限以計畫資金撥入全國農業金庫8個月內完成申請）。

貸款計畫項目	預算金額	申請期限
輔導休閒農場經營貸款計畫	0.4億	97.11.07~98.07.07
輔導木、竹材精緻利用生產貸款	0.2億	97.11.27~98.07.27
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貸款計畫	0.3億	97.11.05~98.07.05
促進農產加工經營企業化貸款計畫	0.175億	97.11.19~98.07.19

### (二) 改進貸款相關規定

為配合農業政策、促進農業發展及提升貸款效益，修正「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及「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等貸款要點中有關貸款對象、用途及條件；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增訂有關債務清理專章。



另為配合農地活化政策，協助支應大佃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發布「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配合綠海計畫等造林政策，協助支應造林所需資金，發布「造林貸款要點」。

### （三）加強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為提升農業信用保證功能，採取措施包括：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內部管理、加強簽約農漁會運用信保機制、加強業務宣導、教育訓練與適時修訂保證業務相關規章及基金內部相關規範等，以發揮信用保證功能，暢通農業融資管道，協助農漁業政策之推動。同時亦督促該基金就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加強風險控管及改善財務結構等面向，研提具體措施並積極辦理。97年度已協助約4萬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農業融資計189億元。

## (四) 加強宣導及融資輔導

### 1. 宣導部分

- (1) 針對各農漁會相關人員，辦理「農業金融政策分區座談會」計14場次，說明農業金融法規及專案農貸相關規定之修正，以利推動各項農業金融業務。
- (2) 透過電視及平面等媒體，積極宣導專案農貸相關資訊，廣泛週知農漁民，俾其充分了解與申貸。
- (3) 參加各農業改良場及試驗所等舉辦之農民組織代表座談會，提供專案農貸相關業務諮詢及報告。
- (4) 配合農委會「新農業運動」政策，有關園丁計畫講習課程，提出43場次專案農貸相關專題報告。



◀ 農業金融政策分區座談會。

- (5) 舉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講習班計4場次，針對貸款經辦機構之農貸主辦人員，宣導專案農貸相關措施並請積極配合推動，據以提高農貸執行率。
- (6) 以新聞稿、本局網站（<http://www.boaf.gov.tw>）等多管道提供相關資訊，並提供免付費電話（0800-388-599）供民眾洽詢。

## 2. 融資輔導部分

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專案農貸融資輔導工作，協助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漁民處理有關專案農貸申請、貸放、收回、擔保、查核、展延、帳簿報表、利息補貼等相關問題，共計輔導約1,500人次。



## 五、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 (一) 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 1. 辦理農業金融訓練

97年度計舉辦農業金融訓練7項研習班，合計46期，完成培訓2,874人，包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10期，576人）、信用部催收實務（10期，594人）、民法新修正重點（10期，595人）、農業金融法規（4期，263人）、農貸業務（4期，281人）、信用部內部控制（4期，279人）及擔保品鑑價（4期，286人）等，較原訂計畫目標2,840人多34人，對提升農業金融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 擔保品鑑價研習。



## 2. 農業金融研究

97年度農業金融體系營運策略之研究共計辦理4項細部計畫，以提供決策參考，增進農業金融服務品質，要述如下：

- (1) 研議差異化管理措施，放寬信用部業務項目及範圍：建立信用部營運健全定義，制定分類分級管理草案及建議即時監理機制。
- (2) 農漁家負債與貸款需求之研究：包括調查及分析近年來農漁家資金需求及負債結構變動情形，以提供農業金融政策及修正農貸條件之參考。
- (3) 農業金融法規之整合與農業金融法之修訂研究：完成5場研討會及期末報告，並提出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部分條文轉化為農業金融法條文之具體修正草案，俾供修法參考。

- (4) 農業金融專業訓練之規劃研究：建議設立「農業金融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積極輔導各項教育訓練工作，提出農業金融專業人才類別及其職務說明書，並根據各項人才類別之基本職能、專業職能與管理職能，展開教育訓練地圖。

## (二)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 1. 信用部網路申報財務營運資料

97年度農業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增加依據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存保以及業務需求增修主要申報及報表等8項功能，以利金融監理需求使用。



▲ ISO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本局亦於9月中旬至11月下旬陸續辦理信用部網路申報財務營運資料教育推廣15梯次，參訓人員含括信用部承辦人員及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人員13人，總計295人參與講習。

## 2.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整合

為建置資訊共同利用平台，96年成立「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97年推動達成農委會、全國農業金庫及5家農漁會資訊中心組織整合。

3. 農業金庫銀行帳務系統，97年6月完成採購程序，97年12月完成系統開發建置，預計於98年上半年上線運作。

### (三) 推展國際農業金融合作與諮商

1.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所屬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 (Agricultural Technic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 ATCWG) 第12屆年會已於97年6月10日至13日在印尼峇里召開



竣事，我國由本局呂前主任秘書玲香、農業試驗所黃組長勝忠（擔任本次代表團團長）、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杜副組長文珍、國際處李技士蓮生等4位代表與會。

2. 本次年會由主事國（Lead Shepherd）加拿大籍主席Paul Murphy先生（加拿大農業暨農業食品部企劃及多邊事務組組長）與印尼農業部部長助理Iskandar Andi Nuhung先生共同主持，與會人員包括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等13個會員體四十餘位代表、APEC秘書處負責ATCWG專案之Phanpob Plangprayoon（Art）先生、及APEC特聘之獨立評核專員（independent assessor）Leonardo Gonzalez先生與會。



3. 本次會議討論要點及重要結果要述如下：

- (1) 7個優先農業技術合作發展領域經整併調整為「環境的永續」、「生產力及多樣化」、「生物科技」、「管理規範的合作」及「農業組織結構的調適」等5個領域。我國現行主導的「動植物種原保存及利用」與「農業金融體系之合作發展」等兩項領域分別暫定整併於「環境的永續」及「生產力及多樣化」項下。
- (2) 為了使APEC的經費運用更合理且成效更明確，爾後計畫需經QAF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審核以確認其目標符合APEC政策，且各工作小組的經費亦將依執行成果與其急迫性而重分配。



- (3) 今年計有19項計畫申請APEC經費補助，我國提出1項計畫經與會會員體投票評列第4名。
- (4) ATCWG應重新檢視小組權限與協助APEC糧食系統正常運作，俾適切因應APEC之任務調適，並於國際糧食供應、糧價浮動及食品安全等議題上發揮專業之主導功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97年報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ANNUAL REPORT 2008

## 貳、重要事紀



## 一月

- ◎ 為健全農業金融體系，廣續提升農業金融機構經營效能，本局96年度補助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共辦理一般輔導2,622次、專案輔導3,821次、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237次、辦理財務查核（含變現性資產查核）166次及完成信用部95年度績效評鑑等重要事項，執行成果良好，對增強農業金融機構經營體質大有助益。
- ◎ 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6條。
- ◎ 修正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第4點規定。



## 二月

- ◎ 因應2月寒害造成農業災害，公告澎湖縣、新竹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公告新竹縣、宜蘭縣及彰化縣為辦理梨單項作物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 三月

- ◎ 因應2月寒害造成農業災害，公告苗栗縣為辦理高接梨單項作物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 四月

- ◎ 放寬信用部授信業務範圍，自開業滿1年後，於符合已核准通過參加存款保險、逾放比率1%以下、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10%以上及淨值3千萬元以上之條件下，同意調整信用部放款限制，以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存單質借、會員（含贊助會員）房屋購置及修繕貸款、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放款及100萬元以下之小額貸款為限。

## 五月

- ◎ 訂定發布「造林貸款要點」，提供實際從事造林者融資協助。

## 六月

- ◎ 為因應全國農業金庫支應中長期授信業務資金需要及強化資本適足率，於97年6月同意其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70億元；另基於保護投資人原則，請金庫應充分告知其經營實況及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相關風險。
- ◎ 因應6月中旬豪雨造成農業災害，公告臺南市為辦理「不結球白菜、西瓜、青蔥、葉菜類」等作物；屏東縣為辦理「西瓜、毛豆」等作物；臺東縣為辦理「食用番茄」作物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 ◎ 本局呂主任秘書於6月10日至13日赴在印尼峇里參加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第12屆年會。

## 七月

- ◎ 因應卡玫基、鳳凰颱風造成農業災害，公告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花蓮縣、嘉義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 九月

- ◎ 為兼顧重設信用部經營效益，放寬其放款業務範圍，自信用部開業滿1年後，於符合已核准通過參加存款保險、逾放比率1%以下、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10%以上及淨值3千萬元以上等條件，會員（含贊助會員）放款業務得比照一般信用部規定辦理。
- ◎ 因應辛樂克颱風造成農業災害，公告宜蘭縣、苗栗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另因應薔蜜颱風造成農業災害，公告苗栗縣、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中縣、彰化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 ◎ 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民法新修正重點、農業金融法規、擔保品鑑價等4項研習16期次。



## 十月

- ◎ 因應薔蜜颱風造成農業災害，公告嘉義市及屏東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 ◎ 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農貸業務、信用部催收實務、民法新修正重點等4項研習17期次。
- ◎ 辦理14場次農業金融政策分區座談會，向農漁會說明相關法規鬆綁，差異化輔導，資訊整合，興利融資項目等事項，並聆聽記錄相關建議事項，作為施政方向及措施擬定之參考。
- ◎ 本局獲BSI（英國標準協會）頒獎表揚為國內通過ISO27001：2005驗證之績優企業組織。



▲ BSI通過驗證之績優企業組織。





## 十一月

- ◎ 有關97年度受理經銀行承受信用部之農會申請重設信用部乙案，業依「經銀行承受信用部之農會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之審核基準」等相關規定，就農會之經營團隊、當地農業人口、金融機構分布狀況及當地農漁民金融服務需求等項目逐一審查，並邀請專家進行面談，瞭解其經營理念及專業能力，於97年11月5日許可臺中縣豐原市農會、神岡鄉農會、彰化縣彰化市農會、芬園鄉農會、芳苑鄉農會、臺南縣楠西鄉農會、高雄縣內門鄉農會、屏東縣農會、枋寮地區農會、竹田鄉農會、萬丹鄉農會及長治鄉農會等12家重設信用部。
- ◎ 修正發布「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增列信用部為經辦機構，並增訂相關配套措施，以健全農業金融管理。
- ◎ 舉辦信用部催收實務、農貸業務、信用部內部控制等3項研習9期次。

## 十二月

- ◎ 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第22條。
- ◎ 為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政策且便利民眾兌換消費券，全國農業金庫接受臺灣銀行委託辦理消費券兌付業務，再由金庫轉委託全體信用部辦理，由於信用部本分支機構多達1,141處且遍及各鄉鎮，提供民眾更便捷之金融服務。
- ◎ 因應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修正「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調降貸款利率及提高貸款額度，以協助家禽業者渡過經營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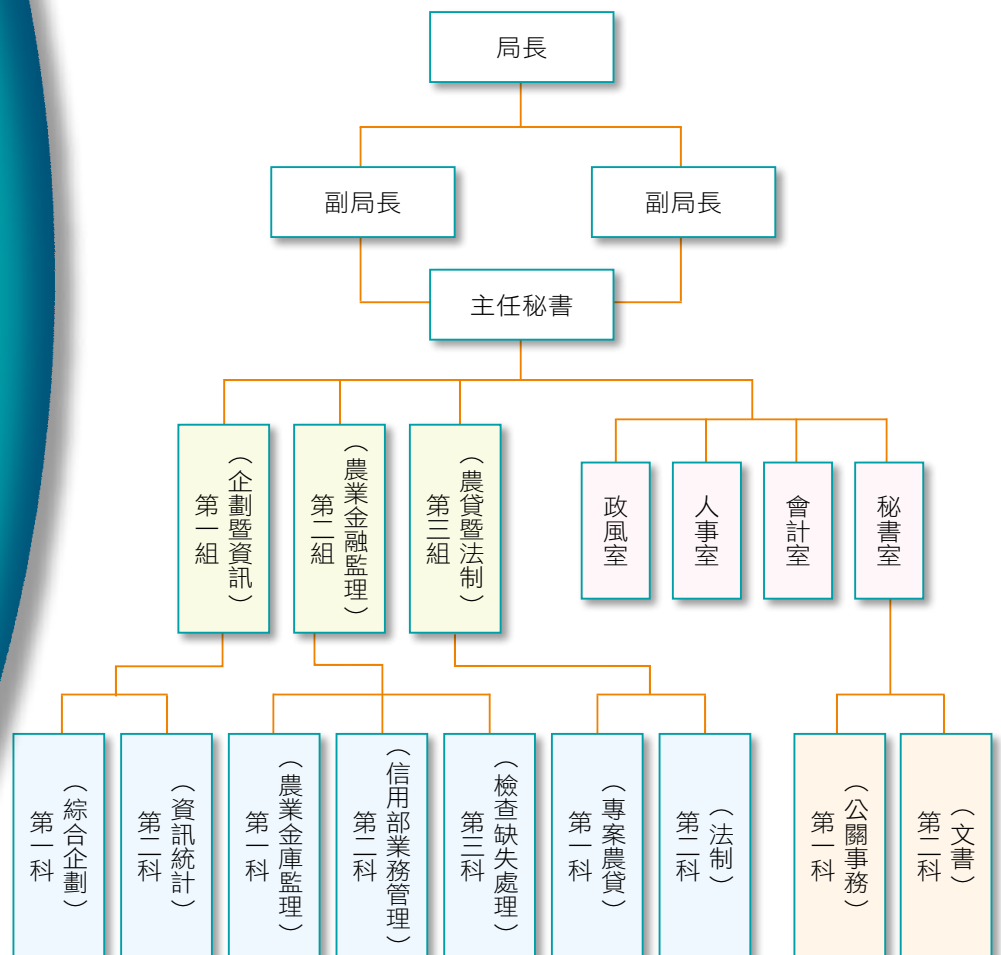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97年報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ANNUAL REPORT 2008

# 參、組織與職掌



## 一、組織架構圖



## 二、業務職掌

### (一) 農業金融體系監督與檢查

監督、管理及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並對機構之設立、廢止、停復業及合併進行審核與處理。

### (二) 農業金融法令研修與執行

相關法令之研擬、解釋及執行，並對違法機構進行取締、處分與處理。



### （三）農業金融業務輔導與協調

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與人事，並對其相關機構或部門之聯繫提供協調機制與配合措施。

### （四）農業專案融資規劃與推廣

農業專案貸款之資金規劃、籌措及運用，並對運用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補全措施進行研擬與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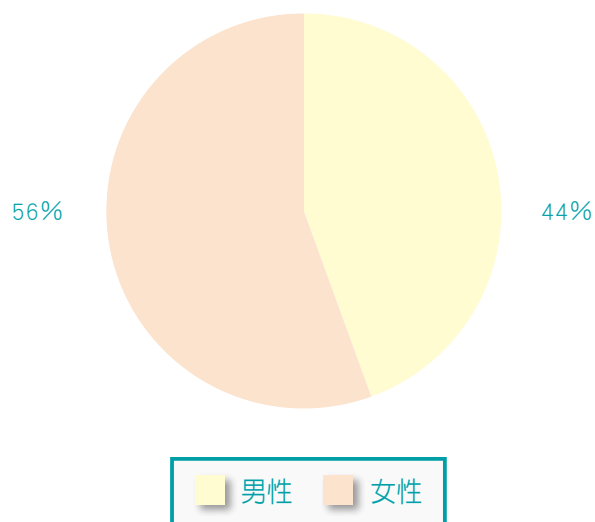
### 三、人事概況

#### (一) 本局員額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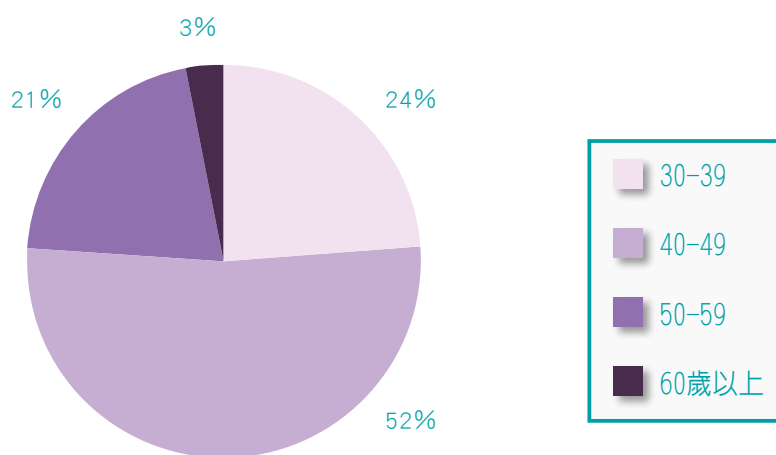
本局編制員額計74人，預算員額計66人，97年底實際晉用63人。

#### (二) 性別、年齡及學歷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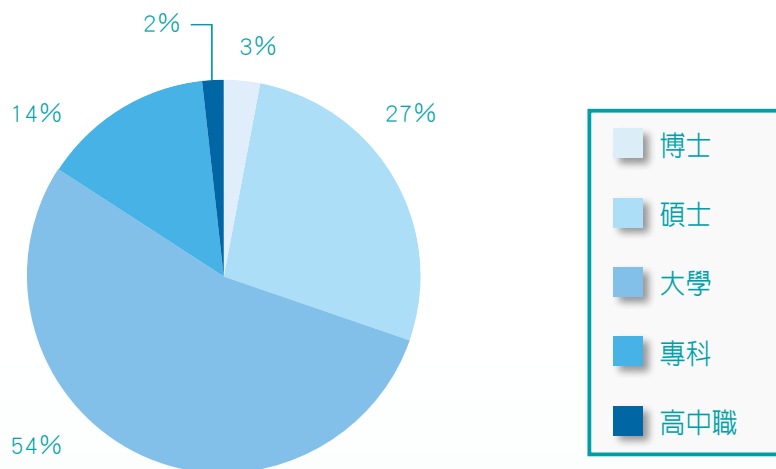
農業金融局職員性別分布圖



農業金融局職員年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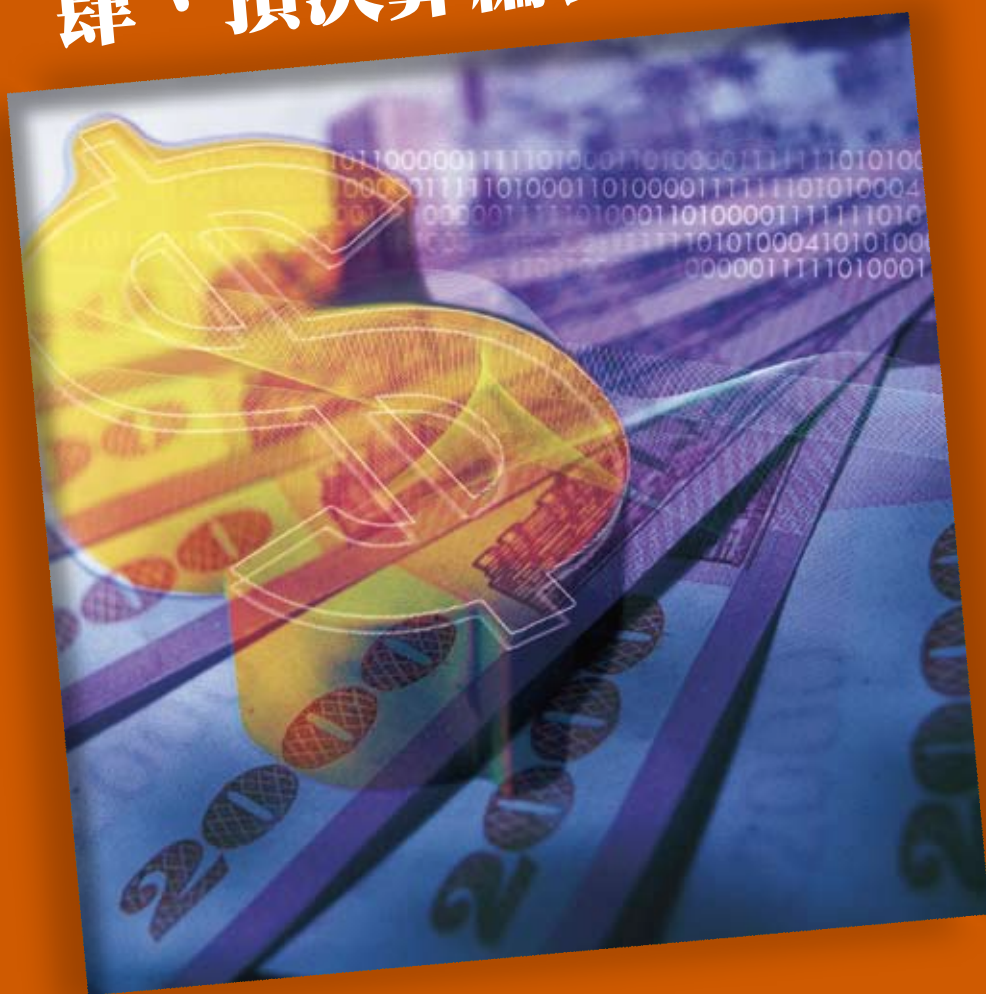
農業金融局職員學歷分布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97年報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ANNUAL REPORT 2008

## 肆、預決算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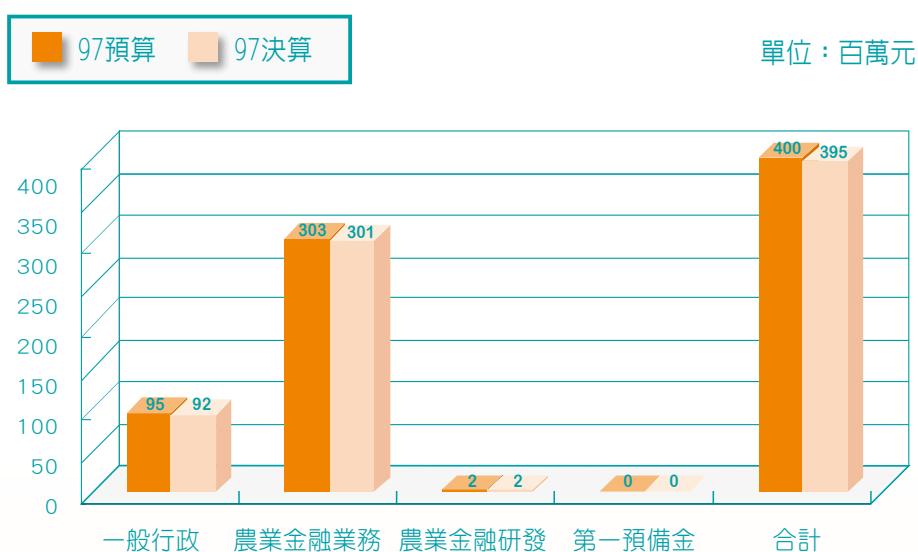
## 一、97年度預算編製

- (一) 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數3.99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2.5億元。
- (二) 附屬單位預算：農業特別收入 - 農業發展基金 - 農業貸款計畫
  - 1. 業務收入編列0.04億元：主要為農業貸款利息收入。
  - 2. 業務支出編列33.35億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33.25億元、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0.1億元。
- (三) 中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農業貸款計畫1.69億元。

## 二、97年度決算編製

- (一) 單位決算：歲入決算數0.06億元；歲出預算數3.99億元，決算數3.74億元，辦理移緩濟急支應天然災害救助0.16億元，執行率為97.7%。有關各計畫執行情形如圖1。
- (二) 附屬單位決算：業務總收入決算數0.53億元，占預算數0.04億元之1,325%；業務總支出決算數34.85億元，占預算數33.35億元之104%；業務總收支互抵後，決算短絀計34.32億元。
- (三) 中美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分決算：貸款計畫實際數1.08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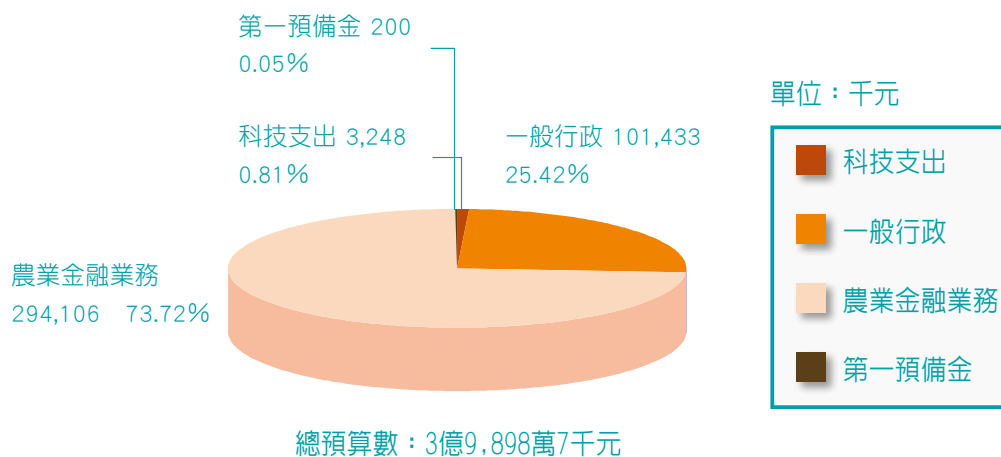
圖一 本局97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 三、98年度預算編製

(一) 單位預算：歲出預算數4.47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3億元，有關各計畫編列情形如圖2。

圖二 歲出預算主要內容



(二) 附屬單位預算：農業特別收入 - 農業發展基金 - 農業貸款計畫

1. 業務收入編列0.07億元：主要為農業貸款利息收入。
2. 業務支出編列32.1億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32億元、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0.1億元。

(三) 中美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農業貸款計畫0.8億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97年報

發行人：詹庭禎

編輯小組：徐智明、林士朗、徐明章、顏淑玲、邱志浩  
陳肇文、黃建銘、張碧瑤、潘懿梅、方巨台

編輯：陳約宏、宋榮耀、林淑華、呂美蘭、劉奇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

網址：<http://www.boaf.gov.tw>（電子檔另置於本局網站）

電話：(02)23516633

設計：高遠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價：150元

GPN：2009405174

ISSN：2073-9222

中華民國98年3月初版

展售書局：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區綠川東街32號3樓  
(04) 22210237

國家書店：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服務 專業 信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ISSN 2073922-2



9 772073 922008

GPN: 2009405174  
定價: 150元